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(二)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。

(三) 公司实有董事 9 人，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(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)

(四) 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。

(五)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的情况，为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情况如下：董事会同意补选邵长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：武龙（主任委员）、赵静、邵长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(二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